

#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5〕19号

##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国际交流合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

《常州大学国际交流合作绩效评价办法》已经2025年第7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5年5月12日

# 常州大学国际交流合作绩效评价办法

为深入推动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建成“国内有地位、国际有影响”的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领军型大学，科学考核和评估学院国际交流工作成效，激励学院创造性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全面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和《常州大学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指导意见》（常大发〔202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际交流合作（含港澳台）是学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的重要工作，国际交流合作绩效评价坚持以下原则：

- （一）分类、分级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 （三）客观公正的原则；
- （四）正向激励的原则。

**第二条** 学校每年预算的国际交流合作绩效经费用于分配上个年度各单位取得的国际交流合作绩效。评价方法为：

学院绩效经费额度（万元）=（学院年度国际交流合作绩效分值/学校年度国际交流合作绩效总分值）×学校年度国际交流合作绩效预算经费总额。

**第三条** 按照“国际交流合作绩效分值核算标准”（见附件），各学院将本年度国际交流合作绩效分值统计结果报国际交流处，国际交流处对学院有关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核算标准进行审核、赋分，学校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根据审定结果拨付国际交流合作绩效经费。

**第四条** 学院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国际交流合作绩效实施细则。鼓励学院多渠道筹措资金并纳入学院国际交流合作绩效经费总量，用于配套支持师生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国际交流合作绩效分值核算标准

## 附件

## 国际交流合作绩效分值核算标准

评价内容		计算单位	分值	备注	
1. 师资国际化培养	1.1 教师结构	*1.1.1 长聘外籍专业教师人数	人	6	状态量
		1.1.2 长聘外籍语言教师人数	人	2	
		1.1.3 长聘港澳台专业教师人数	人	2	
		1.1.4 外籍特聘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人数	人	2	
		1.1.5 外籍博士后教师人数	人	2	
		*1.1.6 短期合作交流境外专家	人	1	年度新增
	*1.2 境外经历	1.2.1 专任教师中，具有境外博士学位人数	人	1	状态量
		1.2.2 教师队伍中具有 180 天以上（含 180 天）以上境外访学、工作经历（不含学历教育或博士后经历）	人次	3	年度新增
		1.2.3 教师赴境外讲学 / 科研合作	人次	2	
		1.2.4 其他出访任务（交流访问、培训等，不含国际会议）	人次	1	
	1.3 国际组织任职	1.3.1 专任教师中担任国际学术组织 / 国际学术期刊 / 国际会议 / 学（协）会主要职务情况	人	10	年度新增
		1.3.2 专任教师中担任国际学术组织 / 国际学术期刊 / 国际会议 / 学术性学（协）会一般职务或成员情况	人	2	
	2. 学生培养国际化	2.1 港澳台侨学生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及华侨学生	人	2
2.2 来华留学		2.2.1 在读博士留学生	人	5	状态量
		2.2.2 在读硕士留学生	人	3	
		2.2.3 在读本科留学生	人	2	
		2.2.4 非学历留学生	人	1	
2.3 出境学习		2.3.1 学生赴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双学位项目（含本科生、研究生）	人	5	年度新增
		*2.3.2 学生赴境外参加 3 个月以上的学习、实习或交流	人	4	
		2.3.3 学生赴境外参加 3 个月以下的学习、实习、会议、比赛或交流	人次	1	
		2.3.4 学生赴境外攻读硕士学位	人	4	
		2.3.5 学生赴境外攻读博士学位	人	5	
2.4 国际组织	2.4.1 学生参加涉及国际组织人才培养的创新或实践类项目	人	1	年度新增	
	*2.4.2 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等	人	5		

评价内容				计算单位	分值	备注	
3. 过程国际化	3.1 专业设置	3.1.1 设有全英文授课专业		个	30	状态量	
		3.1.2 制订本科、研究生层次的中外合作培养方案（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等）		个	10		
		3.1.3 江苏省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		个	10		
	3.2 课程建设	3.2.1 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	3.2.1.1 教育部品牌课程		门	20	年度新增
			3.2.1.2 江苏省品牌课程			10	
		3.2.2 开设全英文授课课程		门	5		
	3.3 短期项目	3.3.1 开展国际实习、实训项目		个	5	年度新增	
3.3.2 开展国际培训、交流等项目		个	5				
4. 国际伙伴关系	4.1 协议签订及落实	4.1.1 牵头组织与高水平大学（QS 排名前 200）签订合作协议 / 备忘录		项	20	年度新增	
		4.1.2 落实并实施学校与境外合作高校的合作协议 / 备忘录中的合作事项		个	5		
		4.1.3 牵头组织与境外高校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备忘录		个	5		
	*4.2 中外合作办学	4.2.1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个	10	年度新增	
		4.2.2 获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个	30		
		4.2.3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个	30		
		4.2.4 获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个	50		
	4.3 境外办学	4.3.1 承担境外办学专业建设		个	15	状态量	
*4.3.2 选派教师参与境外办学授课		人次	5	年度新增			
5. 国际学术合作	5.1 学术会议	*5.1.1 主办 / 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次	20	年度新增	
		5.1.2 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 学术墙报（含境内、境外、线上、线下）		人次	2	年度新增	
		5.1.3 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有口头报告 / 学术墙报（含境内、境外、线上、线下）		人次	1		
	5.2 外专项目	5.2.1 国家“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等平台		项	50	年度新增	
		*5.2.2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项	20		
		*5.2.3 省级外国专家项目		项	10		

评价内容		计算单位	分值	备注		
5. 国际学术合作	*5.3 国际科研	5.3.1 国际大科学计划、国际大科学工程项目等	项	50	年度新增	
		5.3.2 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或研发机构等平台	5.3.2.1 国家级	项		50
			5.3.2.2 省级			20
		5.3.3 国际智库及国家/地区和区域研究基地(中心)等	5.3.3.1 国家级	个		50
			5.3.3.2 省级			20
		5.3.4 国际合作类科研项目	5.3.4.1 国家级	个		20
			5.3.4.2 省级			10
		*5.3.5 国际论文发表	篇	3		
		5.3.6 国家级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勋章/中国政府友谊奖/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人		40
5.3.7 省级成果	江苏友谊奖/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0				
6.负面清单	6.1 未设有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外事秘书	/	-10	/		
	6.2 未将国际化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的情况	次	-10			
	6.3 未建有英文网站、或未定期更新网站内容	/	-10			
	6.4 出现违反学校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的情况	人次	-10			
	6.5 出现违反学校关于外籍人员来访备案相关规定的情况	人次	-10			
	6.6 出现未经学校审批与驻华使领馆或境外非政府组织交往的情况	次	-20			
	6.7 出现未经学校审批主办、承办国际会议的情况	次	-20			
	6.8 出现其他违反学校涉外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次	-10			
	6.9 出现涉外负面舆情的情况	次	-50			

**\*指标说明:**

1.长聘专业外籍教师人数包括持非工作签证的外籍教师（1.1.1），数据与人事处保持一致。

2.短期合作交流境外专家（1.1.6），以外事服务系统内备案核销信息为准。

3.教师境外经历（1.2）以国际交流处、人事处核准信息为准。

4.教师赴孔院孔课授课或工作，纳入选派教师参与境外办学授课统计中（4.3.2）；学生赴孔院孔课担任志愿者，纳入学生赴境外参加3个月以上的学习、实习或交流统计中（2.3.2）。

5.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2.4.2）是指在读中国籍学生（含应届毕业生）赴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等。

6.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4.2）是指向教育部提交申报。

7.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5.1.1）以报国际交流处审批备案的情况为准。

8.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如人社部等）按照国家其他部委局办统计（5.2.2）、省级外国专家项目（如科技厅等）按照江苏省项目统计（5.2.3），依据《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2025〕5号）认定项目级别。

9.国际科研（5.3）各子项，分别依据《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2025〕5号）、《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试行）》（〔2025〕9号）认定项目级别。国际合作论文（5.3.5）是指我校教师和学生、以常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10.文中未涉及到的成果，由相关学院提出，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后给予认定。